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	基金代码	006752
基金简称 A	天弘港股通精选 A	基金代码 A	006752
基金简称 C	天弘港股通精选 C	基金代码 C	006753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刘国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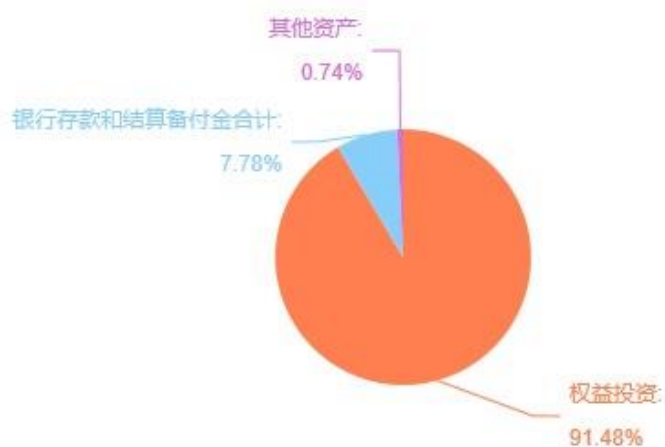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符合或引领中国经济转型优质企业的深入研究，把握港股通政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

	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根据经济周期决定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内在逻辑,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动态配置;最后是个股选择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侧重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盈利模式、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核心要素进行综合判断,优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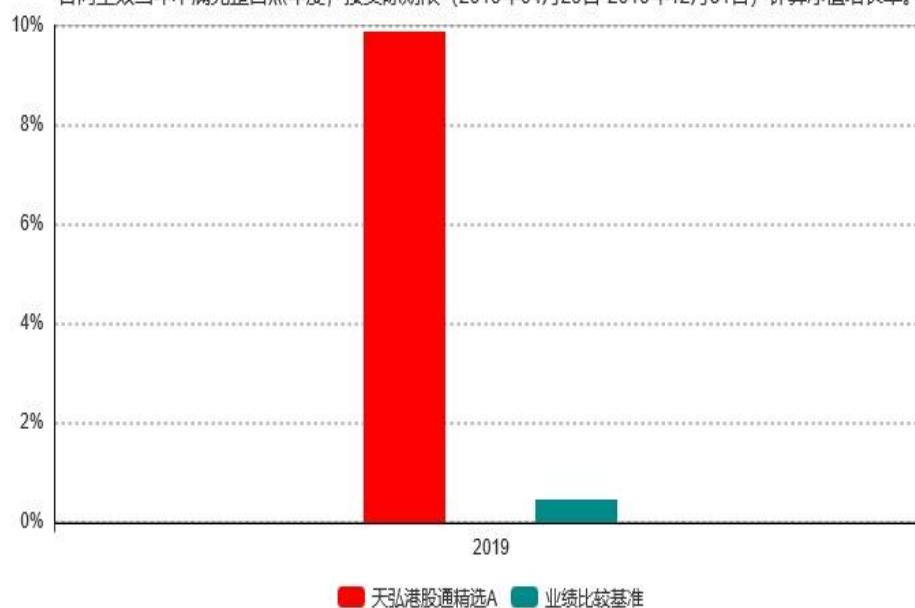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006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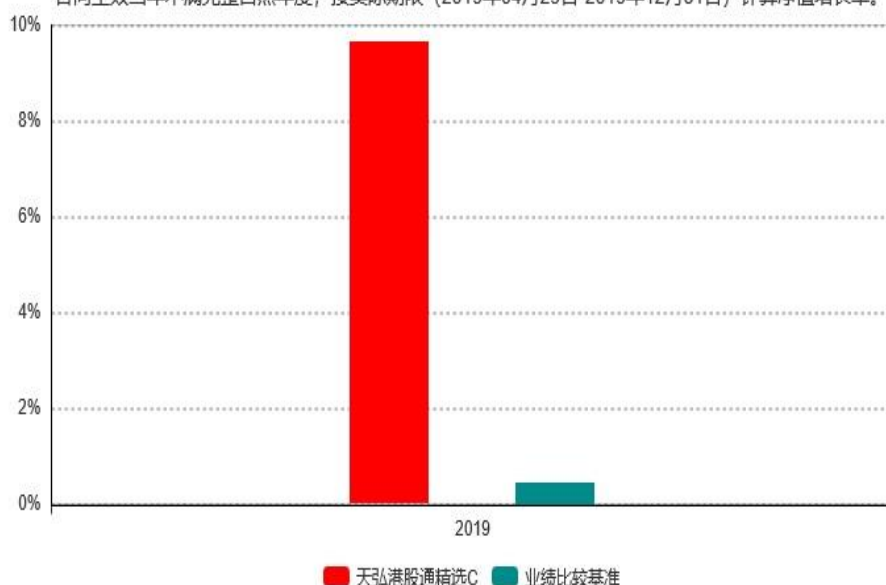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 按实际期限 (2019年04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 计算净值增长率。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9年04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注：天弘港股通精选 A、天弘港股通精选 C2019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 (A 类)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C 类)		0	
赎回费 (A 类)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	
赎回费 (C 类)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3%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3）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4）境外市场的风险：1)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a)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b)只有相关交易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c)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即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